

合同编号：YSCG-LHJS-2025031

偃师区杜甫大道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工程合同文本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杜甫大道绿化补植补栽项目

工程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

工程合同价：柒拾万叁仟元整
(¥:703000 元)

建设单位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洛阳市铭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9 日

协议条款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洛阳市铭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偃师区杜甫大道绿化补植补栽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洛阳偃师区
- 3、项目内容：对杜甫大道 16 个坛头、6 个转角进行补植补栽及人行道、道牙更换等。采购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包一年养护期

第三条 工期：10 日历天；养护期：1 年；

开竣工时间：开工时间：按甲方要求

竣工时间：按甲方要求

第四条 技术资料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，其中施工图纸叁份。
- 2、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、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：开工前 3 天。

(2) 接通水、电源的地点和要求：乙方自己要求。

(3) 其它：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提供项目进度，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：按甲方要求上报项目进度并申报资料。

(2) 其它：a. 现场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，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。b.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、建筑物的保护。c.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d.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，不得随意损坏。e. 乙方不得随意将项目转包、分包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：按该工程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合同价款是通过招标的中标价、施工图预算等方式确定，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：中标价。

3、合同价款依据本条 1 款确认为：人民币：柒拾万叁仟元整（¥：703000.00 元）

4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经协商如下：以竣工结算价为准。单项变更签证按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，否则变更无效。

5、工程价款拨付：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75%；养护期满且通过竣工结算审核，依据竣工结算价付

清 25%余款。

6、项目决算：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满，乙方在十五天内提交决算资料三套，甲方收到报告后进行竣工决算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
经协商本项目的质量等级约定为：合格。

2、此约定等级超过合格条件标准，甲方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付确定如下：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。

3、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，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：达不到合格标准时，乙方返工，费用自理。

4、其它：乙方在施工中，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、造价的管理及质量的监督、检查和验收，服从施工进度协调，按时报送有关报表。

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供应方式：材料由乙方自供，材料质量、规格经甲方、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2、材料供应要求：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完工五
日内；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完工十日内。

2、竣工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施工内容范围内的1年养护期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偃师区制定的关于“扬尘治理”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。


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：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，可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计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时间：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（签章）：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

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包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

理人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15037967000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9日